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工科技"、"发行 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 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 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 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 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 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 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 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 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 '《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 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 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 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 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 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广发证券以下合 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 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 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 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 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 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 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 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 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 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 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 其下属企业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 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 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 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 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 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 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 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 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 行公告》") 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 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 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 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4月1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3月31日,T-5日)上午 8:30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4月1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 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 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 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 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 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 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 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

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 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 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 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 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 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 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 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 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5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50万 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1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 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应当 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 资产规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 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2月28日)总资产 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 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5日 (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 的孰低值, 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 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宏工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5年3月31 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网址:https://www.citics.com/ 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 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 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 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 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 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

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3月31日,T-5日)上 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4月1日,T-4日)当日上午9:30 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 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 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 审批流程。定价依据已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 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 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 守行业监管要求,如确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 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 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 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 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 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 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5年2月28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 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5日,T-9日)的总资 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网下投 资者管理系统上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 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 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2月28日)的总资 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 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 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 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 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 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 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 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 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 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 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 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 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剔除无效 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 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 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 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 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

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 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 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 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 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 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发行 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 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若发行 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 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 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 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网上申购前发布《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 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

8、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5年3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 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 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 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 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 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 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 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 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 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 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 凭证市值的,才能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 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 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 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 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 年4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 计算,可同时用于2025年4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 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 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 细则》的相关规定。

(下转C2版)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工科技"或"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974 号文同意注册。《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 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 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 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 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 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联席主 承销商)"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信证券和广发证券以下合称"联 席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宏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 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4月8日 (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4月8日(T日)进 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 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 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 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 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 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 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 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 其下属企业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 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 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

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 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 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 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50.00万股。 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 行公告》") 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 购。 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 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 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 的孰低值, 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4月1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 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网址:https://www.citics.com/ 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4月1日,T-4日)当日上午9:30 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 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 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 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 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 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 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 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 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 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因特殊 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 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 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 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

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 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 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

>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50.00万 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11%。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 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 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

>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 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讨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2月28日的总资产 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 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5日 (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 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宏工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5年3月31 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3月31日,T-5日)上 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 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

>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 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及相关资产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 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 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3月31日,T-5日)上 午8:30至询价日(2025年4月1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 下投资者需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 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 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

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定 价依据已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独立性负责。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 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 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 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 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 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 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 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 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 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2 月28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 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 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5日,T-9日)的总资产金额 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网下投 资者管理系统上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 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 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 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2月28日)的总资 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 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 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5日 (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 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 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及交易 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 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 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下转C2版)